

李議員柏毅：

你們做的是這三項沒錯，所以條文不用列？請問我剛剛舉的幾個條文爲什麼要明列？不是應當的事情？本來就是應當的事情，應當的事情爲什麼不明定？因爲你們做不到啊！

陳處長庭輝：

不是，這個我們都有在做。

李議員柏毅：

所以你們做得到？

陳處長庭輝：

我們都有在做類似這樣的事情。

李議員柏毅：

既然都在做，爲什麼要把條文刪掉？

陳處長庭輝：

因爲這個屬於一般事務性的管理事項，所以……

李議員柏毅：

一般事務性的管理事項其實是可以留著，不需要刪掉，就像剛剛舉的幾個條文一樣，立法目的及本質重要性，立法最重要的目的跟你要做的事情你直接拿掉，認爲應所當爲，那還要立法幹嘛？搶劫有沒有罪？當然有罪啊！那幹麻還要立法？大家不是都知道，還是不明定，大家不都知道嗎？處長，我希望這個部分修正草案要放回去。

柯市長明示本市公有市場均應符合 GHP 跟 HACCP，處長知道這件事吧？

陳處長庭輝：

是。

李議員柏毅：

請問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有沒有明示 GHP 及 HACCP 所有的規範？

陳處長庭輝：

修法前是第 38 條規範，我大概說明一下……

李議員柏毅：

第 38 條有規定 GHP 及 HACCP ？

陳處長庭輝：

不是。

李議員柏毅：

沒有嘛！沒關係，處長，你要講的我都知道，因爲已經書面回覆我了。

請衛生局長官上臺備詢。你回覆我的資料在投影片下面，完全沒有明文規範，因爲你們修正草案第 13 條規定，公有市場舖位使用人應遵守其他經本處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的規定，你認爲 HACCP 與 GHP 不屬於市場處規範，所以由衛生局處理，對不對？是吧！是不是？

陳處長庭輝：

這部分不應該是這樣解釋。

李議員柏毅：

修正草案第 38 條就是規範這個。

陳處長庭輝：

修法前第 38 條包含廢棄物清理、食品、稅等等，全部都規範在一起，修正的時候，因為不管是食品安全、環境保護或是稅在相關的法令都有規範了，所以這次修法……

李議員柏毅：

相關法令，請問是在市場處的相關法令，還是在衛生局的相關法令？處長，回答我。

陳處長庭輝：

在衛生局的相關法令。

李議員柏毅：

公有市場的 GHP 及 HACCP 的事業主管機關到底是市場處，還是衛生局？

衛生局食藥科陳科長怡婷：

分 2 個面向，依食安法執行稽查當然是衛生局責無旁貸，但就既有場域或既有場域管理者的概念，我們都希望能夠把 GHP 及 HACCP 納入管理規範來定期查核，來確保食安的品質。

李議員柏毅：

處長，科長說的你接受嗎？

陳處長庭輝：

是，可以接受。

李議員柏毅：

請問市場處這次修法有沒有列進去？完全沒有，開會討論 GHP 及 HACCP 的時候，市場處有沒有派人參與？

陳處長庭輝：

有。

李議員柏毅：

有沒有納入修正草案規範？

陳處長庭輝：

除了開會派人參與，在市場改建的時候不管是硬體設備或審查，我們也同樣邀請專家學者。

李議員柏毅：

你們的內容都用一句「遵守相關規定」，連 GHP 跟 HACCP 都不敢明文寫出來，都不敢寫。這就是我一開始說知道處長很為難，因為不好做，但不好做不代表就不做啊！

陳處長庭輝：

這個部分市場一定要遵守食品安全規範，事實上如議員說的也不太好做，不過這一年內，感謝衛生局的協助，市場處有 4 個市場拿到衛生局 GHP 的認證，包含士東市場、南門市場……

李議員柏毅：

你講的是後端配合的部分，我說的是法源依據有沒有在自治條例草案寫出來？

陳處長庭輝：

這次修法沒有。

李議員柏毅：

爲什麼沒有？爲什麼不寫出來？就是應所應爲，所以無所謂？

陳處長庭輝：

不是。

李議員柏毅：

這種東西很簡單，該做的就寫出來，就去做，沒寫出來就是模糊空間，大家都清楚，一開始我就說知道你爲難，所以我一開始也沒有要逼迫你或責備你的意思，但是我覺得該寫出來的我們可以儘量遵守，這是我們希望共同達到的目標，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好，這次修法中我們會討論這個意見。

李議員柏毅：

希望你們多討論一下。再來，本市所有公有市場完全符合 GHP 及 HACCP 的有幾座？

陳處長庭輝：

改建中的市場我們或許可以把軟硬體導入，但是舊有市場的部分可能是有些困難的，目前爲止，總共有 4 個市場符合 GHP 的規定，包含環南、士東、南門及大龍等市場。

李議員柏毅：

零，1 座都沒有，同時符合的是零，完全沒有。

陳處長庭輝：

喔！同時符合。

李議員柏毅：

市長裁示過希望能夠做，我先不講改建的部分，即使是改建的，有些已經發包的，你們也改不回來，現有的市場怎麼辦？完全無能爲力。

陳處長庭輝：

所以針對現有的……

速記：黃啓政

李議員柏毅：

你們爲什麼修正自治條例條文將明定、應定部分拿掉，原因就出在這裡，因爲寫出來也是尷尬。現在讓人感覺就是不管它因爲無能爲力。

下一張，108 年 6 月 17 日第 18 次會議，新建中及營運中公有市場因符合 GHP 規範，列入食安委員會，有被列管嗎？

陳處長庭輝：

有。

李議員柏毅：

109 年 9 月 21 日解除列管，有 2 個原因。第 1 個原因，市場處 110 年度編列 312 萬 5,000 元辦理。辦理了什麼？第 1 項，辦理食材登錄平台更新，花了 60 萬元。

第 2 項更厲害了，辦理 GHP 宣導與輔導計劃花了 252 萬元。處長，請問花費 300 多萬元，符合解除列管的原因嗎？請問宣導跟輔導有什麼用？有沒有罰則？

陳處長庭輝：

宣導與輔導現在沒有罰則。

李議員柏毅：

一個沒有罰則的宣導與輔導花了 200 多萬元，然後跟我說可以解除列管？你覺得會有人聽你的，而做改變嗎？不會吧！

第 2 個，市場處與衛生局共同研議建立各市場 GHP 實際合格成績，列為市場評比項目，納入列管。請問評比不通過怎麼辦？有罰則嗎？

陳處長庭輝：

現階段評比沒有通過，沒有罰則。

李議員柏毅：

也沒有，請問 2 項都沒有罰則，無能為力的問題，你竟然解除列管，你覺得合不合理？

陳處長庭輝：

食安委員會針對這個案子予以解除列管，是以士東市場、南門市場做為標竿，做好後會將 GHP 注意事項推廣到各個市場。

李議員柏毅：

你覺得可以解除列管？只有一個標竿，而且沒有完全做到，就解除列管，你覺得合不合理？請問衛生局長官，您覺得可以解除嗎？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陳科長怡婷：

在第 23 次會議我們分成 2 階段，一部分衛生局依照法規強力執行，如果有違法，依食安法裁處。後續市場處進行輔導與評比，希望制定記點制度，後續攤位是否可繼續申請，應限制他們符合 GHP。解除列管部分，在第 23 次會議中，新增 1 個列管案件，進行 110 年 GHP 查核。

李議員柏毅：

你們沒有制定罰則，視同白講，現在根本沒有罰則。剛才提到記點制度，本席可以接受這項規定，請問制定出來了嗎？沒有。等制定後解除列管，我就沒有意見，但是你們現在什麼都沒有做。

陳處長庭輝：

罰則部分，我們會依據衛生局相關法令處罰。

李議員柏毅：

這些都要等到自治條例制定完成，衛生局通知市場處，才可以解除列管。現在什麼都沒有就解除列管，然後講這 2 個理由來唬弄我。請告訴我這 300 多萬元怎麼用的？資料平台更新花 60 萬元？我不懂為何更新要花 60 萬元？請問是找哪一個單位做的要 60 萬元？

還有更好笑的，就是宣導與輔導。沒有罰則的宣導與輔導，請告訴我這樣做有什麼用？沒有用！你們有講跟沒講一樣。列入評比項目部分，業者有沒有達到評比目標都沒有差別，請問有列入跟沒有列入評比項目，差別在哪裡？你們從頭到尾說的都是空泛的東西，就要來跟我說「解除列管」。

請問處長，本市所有公有市場應標示衛生管理員的攤商數有幾個？

陳處長庭輝：

現階段仍在輔導中。

李議員柏毅：

數量有幾個？你知道嗎？不知道嗎？有 5,447 個，上述中有幾位有 HACCP 證照？或有衛福部認證的 HACCP 上課時數？總共有幾位？

陳處長庭輝：

現階段尚未有人取得證照，接下來陸陸續續…

李議員柏毅：

零位，再來市場處市場輔導科有幾位公務員取得相關證照？或接受講習？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何科長相慶：

目前有 4 位左右。

李議員柏毅：

有 4 位參加講習？我得到的資料是 0，你們沒有派人去。參加的人是衛生局派去的，不是市場處。

陳科長怡婷：

我們派出人員參加 2 梯次，市場處好像派出 4 位或是 6 位參加，教育局與衛生局均有派員參加。

李議員柏毅：

好的，可能是本席統計錯誤，輔導科有幾位公務員參加？講習時數幾小時？

陳科長怡婷：

基礎與進階加起來是 64 小時。

李議員柏毅：

請問這 4 位接受幾小時講習？

陳科長怡婷：

全數都要接受 64 小時講習。

李議員柏毅：

發什麼證照給他們？

陳科長怡婷：

基礎訓練與進階訓練，共 2 張證書。

李議員柏毅：

請問輔導科有幾位公務員參加？

何科長相慶：

目前市場管理有將近三十位市場管理員。

李議員柏毅：

有將近 30 位，去了 4 位，請問其他的 26 位什麼時候去？

何科長相慶：

因為業務考量……

李議員柏毅：

無法再參加了，因為課程已經結束。

何科長相慶：

對。

李議員柏毅：

總共三十多位，去了 4 位，參加比例為七分之一、八分之一，你覺得夠高嗎？處長，臺北市有幾個公有市場？

陳處長庭輝：

目前大約有四十三個，販賣生鮮大約只有三十幾個。

李議員柏毅：

平均 1 位公務員要負責 10 座市場？

陳處長庭輝：

4 位去參加，比例有點低，後續衛生局有類似課程，我們會請相關業務同仁再去上課。

李議員柏毅：

市場處於 110 年度是否計畫輔導科內同仁及上述五千多名市場管理員取得證照、參與講習，請問有沒有這項計畫？

陳處長庭輝：

我們有類似這樣的計劃，輔導科內同仁上課，但是……

李議員柏毅：

你們有輔導科內同仁的計畫？

陳處長庭輝：

我們會參加……

李議員柏毅：

市場處本身有沒有相關計畫？沒有！

陳處長庭輝：

我們會跟衛生局協調。

李議員柏毅：

衛生局負責後半段審查部分，前半段硬體是市場處負責部分，你們不能什麼都叫衛生局去開設講習，市場處有沒有想過自己開設講習課程？

何科長相慶：

我們有安排專家學者到本處幫所有同仁上課。

李議員柏毅：

什麼時候？

何科長相慶：

上課時間我要查一下。

李議員柏毅：

課上完了嗎？還是還沒上？

陳處長庭輝：

有上課了。

李議員柏毅：

上課的結果是什麼？統統都知道了，同仁均瞭解清楚？請問上課時數是多久？

何科長相慶：

4 小時。

李議員柏毅：

上 4 小時就夠了？這就是你們的計畫？

何科長相慶：

因為課程……

李議員柏毅：

還有五千多位市場管理員，他們會直接接觸攤商，這些人有沒有參加？

何科長相慶：

每個攤位都要有衛生管理員。

李議員柏毅：

他們就是在第一線的人。請問他們有沒有獲得相關資訊？

何科長相慶：

把衛生局訊息告訴他們，他們就要做衛生管理。

李議員柏毅：

又推給衛生局了。HACCP 公有市場、GHP 公有市場，主管單位到底是誰？有人說是市場處。

陳處長庭輝：

場域管理是市場處，這部分沒有問題。需要考核符合 GHP、HACCP 的部分內容，衛生局比較專業，有些部分我們請衛生局協助與上課。

李議員柏毅：

這些標準很難做，而且很複雜，還有許多歷史共業問題。衛生局和市場處通力合作，才有可能處理這個問題。

陳處長庭輝：

是。

李議員柏毅：

處長，目前市場處和衛生局相較之下，貴處做得比較少。你們應該多用心，包括應制定的法規。本席索資時，貴處回覆盡是閃躲，處於灰色地帶。你們不敢正面碰觸這個問題，我知道難做，重點是必須要去做，真的有困難，所有議員包括柯市長都能體諒，而不是裝做看不到，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是。

李議員柏毅：

本席具體要求公有市場應符合 GHP 規範，本席認為應重新納入食安委員會列管，至少訂出罰則，確定有罰則、有實際裁量權，再解除列管。否則現在解除，大家都不管了，又沒罰則，誰能管呢？

第 2 點，現在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8 條，要納入現行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不要拿掉，這是它的本質。立法目的，不應該刪除，就算是大家認為應所應為的事情，還是要將它納入，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可以。

李議員柏毅：

第 3 點，自治條例修正完畢，明定哪些公有市場應符合 GHP、HACCP 規範？希望在修正自治條例時處長能提到 GHP、HACCP，不要老是說要符合相關單位、相關法規，沒看清楚的人根本不曉得什麼相關單位、什麼是相關法規？這些沒有人知道。

第 4 點，市場處同仁，包括衛生管理員，請讓他們多參加講習課程，參與時數

高一點，讓第一線現場人員能直接回覆現場攤商應有的責任與義務，讓民眾能安心到公有市場安全購買生鮮食物或熟食。這些是初衷，不是在為難各位，希望能讓民眾過得更安心，吃得更安全。柯市長也希望能達到這個目的，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可以。

李議員柏毅：

請於 1 個月內回覆本席後續做法，好嗎？

陳處長庭輝：

好。

李議員明賢：

請財政局局長上臺備詢。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

議員好。

李議員明賢：

局長您好。昨天市長進行預算報告，針對歲計賸餘每屆越來越少，代表市政府雖然省錢，可是招商部分有問題，表示本市拓展新財源能力有限。

本席索取 108 年資料，招商總共 10 案，總共有 900 多億元，做得還不錯，3 度蟬連招商王。今年 1 月至 7 月，卻是六都吊車尾，不到 1 億元，只有 6 件簽約，這發生了什麼事？是所有業績在過去 3 年都做完，所以今年統統做不到？還是受疫情影響？你們有進行內部分析嗎？

陳局長家蓁：

我們還有一些案件陸續決標與審核中。

李議員明賢：

本席索取資料是統計到今年 7 月，到 12 月為止還有其他相關案件，貴局預估這個數據可以到達多少？

陳局長家蓁：

目前有南港轉運站 BOT，已經截標，目前進行綜合評審。另外，捷運局、產業局也有案件。

李議員明賢：

預估到年底，金額是多少？到目前為止，計算得出來嗎？

陳局長家蓁：

還有內湖影視音園區案件，正在投標。

李議員明賢：

如果您現在統計不出來，請提供到目前為止，最新的民間招商資料，包括已簽約、已完成的，所有到年底的預期數據資料。

陳局長家蓁：

是。

李議員明賢：

本席會這麼問是因為各縣市招商、投資，包括海外資金、臺商回流，涉及政府招商能力。天下雜誌公布最新的數據資料，臺北市同樣吊車尾，都在最後面。前面有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這些縣市爭取民間投資金額均超過 1,000 億元，臺中

市甚至高達 1,800 多億元。

天下雜誌統計，臺北市才 3 家投資而已，投資金額 4 億多元，提供就業金額同樣六都最低。到底是發生什麼事？請局長解釋。

陳局長家驊：

我不了解數字如何得來，您剛才提到促參部分，投資金額是由財政部統計。我不確定他們的金額怎麼計算，如果是 1,000 多億元，通常是由經濟部辦理。

李議員明賢：

促參與民間投資，這是 2 件事。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天下雜誌統計是依照目前臺灣三大方案，包括製造業為主的投資，這部分臺北市當然比較少。

第 2 個，它的數字有錯，事實上我們的 3 個案子是 41.22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 605 人。雜誌指的是製造業，設立工廠，這種型態在臺北市比較少。

李議員明賢：

我知道臺北市製造業相對於桃園等其他六都是少的，可是資訊報導顯示臺北市招商成果差，提供製造業機會少。說臺北市賣相太差，導致臺商或其他民間廠商不願意投資臺北市。您不能把所有原因推給製造業。

林局長崇傑：

我不確定它的統計方向，如果統計所有僑外投資，我們是六都之冠，可能雜誌社只有選擇其中一項製造業投資進行評比，這樣做就會產生誤解，我們有請同仁正式行文給天下雜誌。

李議員明賢：

有發文要求更正？

林局長崇傑：

還沒發文，要求儘快更正，第 1 點是數據錯誤。第 2 點，無法真實呈現整體投資實際情況。

李議員明賢：

我曾經是媒體人，我認為所有媒體報導都有根據，你們認為官方數據和雜誌統計有出入，請問實際統計有幾家？

林局長崇傑：

3 家，但是有 41 億元，這是指製造業而已。

李議員明賢：

創造就業人數？

林局長崇傑：

605 人，這是我們向中央查核最後數據。

李議員明賢：

請替臺北市澄清，不要數據差了 10 倍。

林局長崇傑：

是，因為數據有問題，我們向中央查詢。

李議員明賢：

確定？不要最後媒體堅持他們調查的數據是對的、是有所本。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向經濟部要這個數據。

李議員明賢：

您認為媒體報導的數據是扭曲的，臺北市賣相還是很好。

公司解散、撤銷、廢止，這些是官方用語。臺北市公司收起來、關掉，今年 1 月到 8 月，還是六都最高，有五千八百多家，請問該怎麼解釋？相較於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你們比這些縣市多出很多，甚至多達 5 倍，請局長說明。

林局長崇傑：

不能只看撤銷，我們同時還要看營業登記，平均固定總家數，是全臺最高。

李議員明賢：

臺北市公司登記數量是最高的嗎？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

登記總數將近二十三萬多。

李議員明賢：

請問新增扣掉撤銷，正數是多少？

林局長崇傑：

有數字，只是沒有帶著。

高處長振源：

剛才提到撤銷、廢止，有包括業者主動提出撤銷，另外是我們發現該公司將近半年以上沒有營業，我們也會主動撤銷，有行政作業流程，其實總數與營業額比較重要。

李議員明賢：

本席知道臺北市用稅收來看，本席提起這個數據，主要是臺北市城市發展，包括民間投資、公司撤銷，都是目前六都吊車尾，這些數據資料拿出來讓臺北市很漏氣。

臺北市整體產業結構是否面臨轉型問題？本席提供給你們作為參考，未來如何調整、修正？麻煩現場局處首長多努力。產業局局長、財政局局長，請先回座。請市場處處長上臺備詢。

陳處長庭輝：

議員您好。

李議員明賢：

想請問公有市場目前總攤位數 7,497 個，有安裝電子支付的比例是多少？

陳處長庭輝：

總攤位數將近八千攤，目前有電子支付為 5,133 個，大約占 68%，將近 70%。相同的議題，戴錫欽議員於上會期要求，我們原本打算利用 4 年時間，待換約時把它全部做完。但因戴議員要求於 110 年完成。

因為公有市場攤商與市場處都有合約關係，攤商都想續約，在續約時我們會要求七千多攤都要有電子支付，後續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議員明賢：

公有市場電子支付的攤商占六成八，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

李議員明賢：

夜市部分呢？

陳處長庭輝：

我個人覺得數據資料不正確，只計算我們管理的 A 類夜市，後續會做 B 類夜市納管，攤位數量會增加。如果以 A 類夜市來看，大約有 815 攤，占將近四成左右。

如果覆蓋率提高至 100%，裝了電子支付設備，到底民眾有沒有使用？裝在那裡當作是擺飾用，根本沒有效果。請看資料，這是使用情況。不知道你們是爲了裝機而裝機，還是爲了便民、方便民眾使用？本席認爲你們是爲了追求績效而已，機器裝在那裡，民眾真的有在用嗎？

請看資料，環南市場攤位有 35 攤，今年電子支付消費量爲 0、去年也是 0。裝了 35 台是爲了什麼？爲了好看嗎？松江市場，裝了 1 台，電子支付消費量也是 0。這個數據能看嗎？晴光市場裝了 20 台，消費額 381 元。

處長，裝機是爲了達到無現金支付目標，實際上大家還是使用傳統方式支付。這之間出現的落差，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你們有檢討嗎？

陳處長庭輝：

您的資料是本處提供，只有針對悠遊卡、悠遊付。悠遊卡無現金支付、行動支付確實較爲弱勢。

李議員明賢：

因爲還有其他各家電子支付業者，悠遊付爲市政府轄下成立，現也是在行既定政策推動範圍內，但民眾卻不使用，這是爲什麼？太難用嗎？權利金過高？抽成過高？還是獎勵不足？

陳處長庭輝：

第 1 點，悠遊付比悠遊卡好用很多，這是事實。第 2 點，可能是發行時間的落差，臺灣 pay、Line pay、Apple pay 已進入很久，悠遊付在起跑時間點較弱。

李議員明賢：

處長，你有悠遊付嗎？

陳處長庭輝：

沒有。

李議員明賢：

你沒有在使用？

陳處長庭輝：

我用悠遊卡、Line pay

李議員明賢：

你去公有市場消費有使用悠遊卡嗎？你有採用電子支付消費嗎？

陳處長庭輝：

這個問題曾經討論過，在公有市場悠遊卡不好用，因爲有額度限制，通常到市場買菜都會超過 1 張卡片的額度限制。

李議員明賢：

這不便民，不夠友善，有金額限制，每筆消費還要抽 2%。

陳處長庭輝：

市場處掌握的訊息，永豐銀行進入的數量比較多。

李議員明賢：

市政府既定政策是推動電子支付，悠遊付是目前主推商品，你不能說它進入市場比較慢，好像公有市場對悠遊卡、悠遊付一付束手就擒的樣子，都讓給別的業者。

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要修正，要做檢討報告，去調整如何將現金流交易導入，有沒有辦法去做檢討？

陳處長庭輝：

針對悠遊付部分，我們跟悠遊卡公司會針對每個市場說明。

李議員明賢：

無論你怎麼說明人家不想用就不想用，有沒有其他獎勵措施？不然你們推動悠遊付，說到嘴破掉，不想用的人還是不想用。

何科長相慶：

無現金平台，有許多業者。每家業者均有其建立基礎，基礎越大，消費者使用頻率越高。

李議員明賢：

你講的理由，我聽不下去。環南市場 35 攤，裝了電子支付設備，消費為 0，你可以接受嗎？乾脆不要裝，直接取消好了！

陳處長庭輝：

這個數據是說明在環南市場加裝悠遊卡設備的。市場裡面很多攤都有提供無現金支付服務，這個數據存在……

李議員明賢：

照你這樣說，市政府不要安裝悠遊卡設備，鼓勵民間業者無現金支付全部進場。

陳處長庭輝：

針對悠遊卡、悠遊付，後續市場處與悠遊卡公司針對推廣部分，研究可以再加強的地方。

李議員明賢：

你們整合後，請提出一份檢討說明書，說明如何改善？這個問題戴錫欽議員有關心過，本席調閱發現有 35 攤加裝悠遊卡設備，消費金額為 0，如果市長看到這種數據，會無動於衷嗎？市場處的理由，本席無法接受。

晴光市場 20 攤，消費金額 381 元；環南市場 4 攤，消費金額為 0。這個數據不能看啦！請提供本席檢討報告，說明如何改進？我會持續關心這個議題。

中央政府明年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本息現在不是在抱怨怎麼開放或如何源頭控管？假設有開放的那一天，市場處如何做到產地的標示？處長，你有看過這個標示嗎

陳處長庭輝：

標示是由衛生局擬定，包括豬、雞、鴨，都要標註食材來源，主要是做到溯源。

李議員明賢：

請問這張豬肉標示你有看過嗎？

何科長相慶：

這張是中央的。市政府衛生局正在做……

李議員明賢：

臺北市版？

何科長相慶：

對，準備發給各座市場張貼。

李議員明賢：

費用是市政府或攤商支出？

何科長相慶：

市政府提供。

陳處長庭輝：

一定是市政府來做，不可能讓攤商做。

李議員明賢：

有沒有防偽需求或相關標準？

陳處長庭輝：

現在衛生局做得怎樣？這部分我不清楚。標章一定是由衛生局交給我，市場處負責張貼。

李議員明賢：

費用由市政府支出，對不對？

陳處長庭輝：

對。

李議員明賢：

有攤商向本席反映印製這張標示要價 70 元，要由攤商支付。因此抱怨成本問題。攤商雖然是食材供應最末端，也要做好標示，但為什麼這筆小錢要攤商付？政府與民爭利，這樣做不合理。將來規定張貼標示，請講清楚費用由市政府負擔。

陳處長庭輝：

這部分沒問題。

李議員明賢：

請動保處處長上臺備詢。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

議員好。

李議員明賢：

處長，你好。本席接到民眾陳情，他的毛寶貝往生要帶去動物之家火化，請問有沒有 SOP？

宋處長念潔：

有，先跟本處櫃檯登記，完成書面程序、繳費完成，動物屍體才會移到後面冰凍。我們採取集體火化，按照契約每星期有禮儀公司過來收。

李議員明賢：

有些民眾用紙盒或精美盒子裝，有些人用垃圾袋、塑膠袋，請問有無相關規定？

宋處長念潔：

沒有特別規定。

李議員明賢：

可以用塑膠袋，還是要用紙盒？

宋處長念潔：

如果用紙盒，到我們這裡還是會換成塑膠袋。

李議員明賢：

我的陳情人用塑膠袋裝，跟櫃檯發生爭執，櫃檯說一定要用紙盒裝，不能用塑膠袋。依照 SOP，陳情人的做法沒有問題？

宋處長念潔：

沒有。

李議員明賢：

民眾只要出示相關證明，他是寵物的飼主就可以了？

宋處長念潔：

這不是必要條件，要填妥申請書。

李議員明賢：

申請書填好就好。

宋處長念潔：

因為也有人受委託。

李議員明賢：

請問火化是每天進行，或是 1 週 1 次？

宋處長念潔：

我們的契約是 1 週 1 次，除非有爆量或特別情況，我們才會聯絡禮儀公司特別再過來。

李議員明賢：

如果送去當天無法處理呢？

宋處長念潔：

櫃檯會將動物屍體放置後方冰凍庫。

李議員明賢：

先冷凍？

宋處長念潔：

對。

李議員明賢：

我知道有相關 SOP，動物之家也盡心盡力。因民眾陳情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使用塑膠袋包裝後送去，與櫃檯發生爭執。櫃檯要求確認他是寵物的主人，又說用塑膠袋包裝不符規定，因為爭執拖了一段時間。依照 SOP，只要填申請單、繳費，就沒問題，對不對？

宋處長念潔：

對，這部分會再對櫃檯人員做教育訓練。

李議員明賢：

請再去了解一下。

宋處長念潔：

好。

李議員明賢：

謝謝處長。

戴議員錫欽：

請資訊局局長、財政局局長、民政局自治行政科代表，上臺備詢。

陳局長家蓁：

議員好。

戴議員錫欽：

3 位官員好，資訊局從民國 100 年開始進行臺北光纖計畫，請問目前執行狀況為何？

資訊局呂局長新科：

100 年 12 月簽約，大約花了四年左右建置期，投落點 400 公尺覆蓋率計算，要達到 80% 以上才可以正式營運。

戴議員錫欽：

現在覆蓋率是多少？

呂局長新科：

105 年 6 月左右，已達規範，開始正式……

戴議員錫欽：

105 年開始收費。現在是民國 109 年，覆蓋率多少？

呂局長新科：

覆蓋率大約九成六左右。

戴議員錫欽：

局長，您覺得整個計畫至目前為止算是成功嗎？有符合原來預期嗎？

呂局長新科：

這是一個類 BOT 案，雙方有合作。陷入資源如何運用概念，如同要買牛奶喝，要養一頭牛……

戴議員錫欽：

請問這是不是一個好案子？還是您根本就存疑？這個案子對市民有利嗎？對市政府所屬機關有沒有利？

呂局長新科：

當時在做這個案子立意良善，希望臺北市成為智慧城市。

戴議員錫欽：

初衷是好的？

戴議員錫欽：

基礎建設光纖到府，它能很快連接。

戴議員錫欽：

請財政局局長上臺，因為有牽涉活化市產與未來市庫收入，雖然之間免收費用，但還有權利金，必須營業額達到一定額度，15 億元以上才有權利金計算。

這個合約從 100 年，約期 25 年，到 125 年停止。雖然這是在郝市長時期簽約，建置完成自 105 年開始營運，已是柯市長時期。

這是既定且簽約的計畫，勢必要走到 125 年。今天討論很簡單，聚焦這項計畫未來落實與 105 年營運到現在，到底產生哪些問題？哪些問題需要克服？哪些部分需要釐清？只有把這些事情做好，才能達成當初訂定這項計畫目的。

光纖網路是趨勢，我們希望藉由民間資源協助。據本席所知，得標業者投入軟、硬體建置將近 50 億元，對不對？

呂局長新科：

對。

戴議員錫欽：

藉由民間資源力量，把光纖建立起來，125 年交還市政府，不論自營或委外經營，都是有價值、有利基的東西。臺北市資訊產業、科技、上網等各方面，奠定非常好的基礎，未來還有成爲金雞母的機會。

請看資料，當時業者推動計畫所提出的報告，契約期間從 100 年至 125 年，建設階段是 102 年至 105 年，105 年建設完成開始營運。專案目標希望活化市有資產、高品質光纖網路、低價高頻寬、公平電信環境、降低公帑支出，這是當時建置的 5 大目標。

下一張，根據當時業者評估，希望第 3 年開始有營收，事實上 105 年才開始相關營運。希望在第 8 年，2019 年規模能達到 23 億元。事實上，到現在還差滿遠的，局長也知道，大概不到四分之一。

下一張，本席向資訊局索取資料，當時業者經營顧問團隊推估，希望契約期間 25 年內，在臺北市市占率可達 2 成至 4 成。以臺北市一百萬家戶來看，大約是十八萬戶至三十六萬戶，包括個人與企業用戶、公司行號。雖然 25 年約期還沒到，但距離市占率達 2 成至 4 成還差滿遠的，大約只達到百分之一左右。

下一張，覆蓋率按照不同時程，有不同覆蓋率。最新結果是達到 96%，對不對？有一個嚴重問題，這是臺北市政府機關公告欄，張貼光纖到府啓動光速城市的公告。這個公告欄除了市政府員工之外，幾乎沒有人看得到，可能連市政府員工都不會看。臺北光纖計畫從 100 年到現在 109 年爲止，這個計畫已執行將近十年，而且營運多年，臺北市很多人還不曉得這項計畫。局長，這是不是事實？

呂局長新科：

包括 2 部分，第 1 部分是 B 2 B，針對公部門使用。第 2 部分就是 B 2 C，就是向一般市民推廣。我們在 B 2 B 這部分，涉及當時合約……

戴議員錫欽：

局長，這 2 部分我都可以跟您討論。針對公部門，本席很快帶過。第 1 點，行銷不力，都是貼在市政府機關內公告欄，還有挑選某一座捷運站每個月放在固定看板、燈箱。

下一張，就像這樣，根本沒有人知道這是什麼回事？更別提怎麼跟民間光纖業者、網路業者相比。契約有要求費一定要比中華電信便宜，有些是 9 折、有些是 95 折，對不對？

呂局長新科：

對。

戴議員錫欽：

費用當然是越低愈好。

下一張，爲了鼓勵得標業者，當年招標歷經 4 次流標，還有 1 次廢標。後來爲了降低業者成本，你們同意讓在公共設施或非公共設施空間附掛光纖纜線及相關網路設備，希望業者進行相關建設。

爲了降低業者成本，有減免公有設施使用費。這些事情，我沒有意見。共同管道與捷運設施除外，其他使用費全部降低或不收，這樣做也是必要的。

下一張，請看效益分析。爲什麼要給予業者免使用費？當年預估公共設施使用費每年大約 2,000 萬元左右，市政府雖然少收 2,000 萬元使用費，但可以從其他地方補回來，這是市政府當時盤算。業者建立光纖網路後，若達市占率 2 成或 4 成，市民可減少支出可能是 2 億元至 4 億元。但是市占率 2 成或 4 成的目標沒有達成，到目前爲止只達成 0.25%，大約是二成五的百分之一而已。

換言之市民所能夠省下的費用，相對變少，從 2 億元變成幾百萬而已，甚至不到 1,000 萬元。市政府雖然減少收取費用，但業者提供相對便宜的費率價格，因此市政府機關可以減少公帑支出。

今天邀請民政局、財政局官員代表上臺備詢，我要說的是市政府單位包括里辦公室，都無法落實這件事。這讓我覺得匪夷所思。因此想和各位討論未來如何改變，在未來的約期內如何將這個可能成爲金雞母的光纖建置拉回正軌？未來如果業者收益能提高，市政府也可以增加權利金收入。

第 2 點，125 年合約到期後，如果市占率真的能達到 2 成至 4 成，變成炙手可熱的經營業者平臺，如果要繼續委外招標也可談到較好條件。如果做爛了，基本上你們收回來也是一個爛攤子，只是一個賠錢貨。

我們不怕業者賺錢，因爲業者自行建置也投入成本，希望把它經營好，希望市占率夠高，這樣對臺北市民有利，你們可以收到更多權利金。將來轉租給其他業者，也能收到更多權利金。對於市民、市政府機關而言，都能享受到便宜好用的光纖建置，這才是建置目的。

下一張，這是減免使用費部分，預估一年 2,000 萬元左右，依據市政府所提供資料。請局長看 104 年減免 1,800 萬元，105 年提高至 4,900 萬元，之後均維持在 5,000 多萬元，就是每年減免的使用費。換言之，市政府每年幫業者減少 4、5 千萬元使用費，就是爲了降低業者成本。

下一張，這是權利金部分，還有市民優惠方案。契約明定不可高於中華電信當期同樣規格價格 9 折，權利金支付部分應於隔年 4 月 30 日支付給甲方，甲方就是臺北市政府。定有權利金計算方式，每年營利要達到 15 億元以上才有權利金計算。假設換算 Y 值，至少必須在 0.5%，對不對？這是目前計算相關部分。包括使用機關、如何使用業者提供的光纖網路。

接下來提到現實問題，臺北市 12 行政區，大約 106 萬戶左右，依據業者當時誇下海口希望達到市佔率 2 成至 4 成，2 成至少是二十二萬戶，4 成大約是四十二萬戶。

臺北市有許多議員索取相關資料，但都被視爲業務機密不願提供。因爲每年就本來要提供財報給市政府，至少讓我們知道營業額是多少？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營業額換算大概知道。103 年、104 年，請問 105 年、106 年爲什麼沒有資料？因爲他們不願意提供資料，無從得知。

本席推估目前申裝，除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外，大約是 2,600 戶，距離

市佔率二成大約 21 萬戶目標，不到 1%，只達成 0.25%。現在是民國 109 年距離民國 125 年還有 16 年，未來能達成多少不知道？如果不能達成或距離目標還很遠，對於這個 BOT 案，未來可能誕生的金雞母，就會離我們越來越遙遠，這是本席質詢議題的目的。

下一張，營收部分。104 年 5 億 7,000 萬元、4 億 8,000 萬元、5 億 2,000 萬元。104 年至 108 年累計臺北光纖營收大約 28 億多元，一年平均大約是 5 億 7,000 萬元。

下一張，5 億 7,000 萬元大部分都是臺北市政府的貢獻，業者在民間家戶或公司行號，招收營運對象成績非常差。請看臺北市各機關學校付給臺北光纖費用平均一年是 4 億 8,000 萬元，換言之 5 億 7,000 萬元，有 4 億 8,000 萬元是臺北市政府貢獻，占比 84%。

業者給了我們與中華電信相比，較低的費率，我們占了一點便宜，這是合約要求。如果把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拿掉，業者的營運成績非常差，連 1 億元都不到，更不要說收取權利金的目標是 15 億元，還距離非常遙遠。

下一張，本席跟 2 位局長及民政局代表討論，第 1 點，希望加強業者行銷、要求業者、因為他好我們也好。不只服務品質好，市占率提高，市政府有收益。我們要創造市民、業者、市政府三贏局面。

但奇怪的是臺北光纖提供公宅 7 折，甚至 4 折的優惠，可是公宅卻沒什麼人要裝。我們提供里民活動中心免費安裝，里長也都不太想裝。他們根本就不知道這件事？還是連免費都不要？

呂局長新科：

這個案子推行時，台智光放在 B 2 B 或 B 2 C，公部門與一般民眾推廣有不同力道。涉及整體團隊經營策略與隊形，面對一般市場競爭要有隊形，因為主要競爭者來自中華電信、其他廠商。我們從整個方案檢討，希望做為…

戴議員錫欽：

局長，因質詢時間剩下 1 分半鐘，財政局局長、民政局代表都在議場，我簡單說明，1 年折合市價大約 1,300 萬元的東西，要免費給每個里辦公室 1G 的光纖網路，里長還是不願意安裝，寧願花錢安裝中華電信或其他網路公司，這個現象不是很好笑嗎？

這是市政府委外的 BOT 案，希望市占率提高，增加收益，提供更好服務，站在活化市有財產立場，落實 BOT 案。

下一張，公宅部分，大約 14%，相較一般行情打了將近四折。

下一張，里長部分，更慘。等待或要裝的只有 48 位，臺北市總共有 456 個里，將近三百多個里毫無安裝意願，連不要錢的他們都不要。2 位局長、民政局代表，我知道大家很辛苦，如果這是既定政策，計畫要執行到 125 年的計畫，已投資下去就要把它做好。

府內應加強溝通，包括民政體系、公宅，加強內部溝通。業者願意提供免費光纖，你們幹嘛不用呢？有些人不知道。請資訊局與財政局加強與業者溝通，請於 1 個月內提出精進計畫，說明與業者溝通結果，如何提升使用率及市占率。

主席：

第 5 組質詢結束，休息 5 分鐘，5 時 30 分復會，謝謝。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6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23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鴻薇 闕枚莎 吳志剛 徐弘庭 陳炳甫
計 5 位 時間 90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2 日—

速記：李士斌

主席(楊議員靜宇)：

財政建設部門第 6 組質詢，質詢議員王鴻薇議員、闕枚莎議員、吳志剛議員、徐弘庭議員和陳炳甫議員，合計 5 位，時間 90 分鐘，今天質詢 54 分鐘，請開始。

吳議員志剛：

請市場處處長上臺備詢。

處長，漁二期設備工程，A 區預訂在這個月會完工。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

是。

吳議員志剛：

到目前為止，是不是確定會完工？

陳處長庭輝：

我所掌握到的訊息，位在華中橋下的拍賣場漁一期工程早就完工，也在今年 3 月入駐營運。

吳議員志剛：

對。

陳處長庭輝：

漁二期設備工程先前已經完成 B、C、D 區，最後的 A 區應該是在今年的 10 月完成。

吳議員志剛：

所以是在這個月？

陳處長庭輝：

對，這個月會完成。

吳議員志剛：

據本席瞭解，冷凍櫃上面的遮棚在下雨天的時候會漏水，所以上面還要再加一層，這個工程也是 10 月底會完成嗎？還是會拖得比較晚一點？

陳處長庭輝：

設備的部分會在 10 月底完成，至於議員提到的是位在進去的位置所增設雨遮部分，後續還會再加裝。

吳議員志剛：

最主要的設備在這個月都會完成？

陳處長庭輝：

對，最主要的設備都會完成。

吳議員志剛：

漁市場改建的各項工程，希望處長要做到讓攤商使用後確定都沒有問題才算完工，絕對不要工程一結束就說做好了。

陳處長庭輝：

會的。

吳議員志剛：

一定要讓攤商使用起來覺得沒有問題才可以算是真正的完工。

陳處長庭輝：

是。

吳議員志剛：

本席的選區有很多傳統市場，例如環南市場，雖然已經順利地搬遷，但是其中還是有一些的問題，接下來就要來就教陳處長。

處長，知不知道環南市場明年的物業管理費用如何計算？

陳處長庭輝：

明年物管費用的部分有 2 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攤商自付，一個部分是市場處負責。

吳議員志剛：

處長，你覺得目前的物業管理做得好不好？

陳處長庭輝：

我覺得有改進的空間。例如在環境方面……

吳議員志剛：

據聞在清潔方面沒有做得非常好。

陳處長庭輝：

對。

吳議員志剛：

對於清潔方面的問題，契約中有沒有罰則？

陳處長庭輝：

合約規定如果執行力不夠，確實該罰就開罰，這是第 1 點。第 2 點，環南市場有一個特徵，就以物業管理中的環境清潔來講，因為營業時間拖得很長，從晚上 10 點開始就陸續有攤商送貨進場，一直到隔天中午 12 點，因此清潔的時間只有每天的下午時間到晚上攤商進場之前，所以清潔的時間很短。

吳議員志剛：

也就是清潔時間非常短，營業時間非常長。

陳處長庭輝：

對。這是時間方面的問題，另外在場域方面的問題，就是場域範圍滿大的。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市政府針對環南市場的部分，除了原本的廠商負責環境清潔外，市政府也提供了洗地機，以機械代替人工的方式，增加清潔的速度，同時讓清潔的品質能夠更好一點。

吳議員志剛：

處長，明年的招標細部項目已經確定了嗎？

陳處長庭輝：

對，已經確定了。

吳議員志剛：

據本席瞭解，有部分機電項目降價，但是總額跟去年還是一樣的，這是什麼狀況？是不是有增加其他的費用？

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何科長相慶：

基本上，預算是之前就編好了，都是參考市場價格訂出金額，決標後會依照廠商的價格做為評選的標準。

吳議員志剛：

機電項目的費用比起去年便宜一點，但是在清潔……

陳處長庭輝：

清潔維護的費用比較高一點。

吳議員志剛：

還有守衛人員的費用也提高了。處長，環南市場每個月的保全人員和清潔維護費用是怎麼計算的？

何科長相慶：

這個部分是參考最低工資的標準，加上管理成本做為底價。

吳議員志剛：

這裡的薪資水準跟全臺北市其他公有市場是不是應該統一才對？

陳處長庭輝：

我大概瞭解議員提問的重點。清潔部分的費用有提高，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剛剛報告的，市場營業時間比較長，所以能夠清潔的時間比較短，這是第 1 點，這個部分是針對市場休息時的清潔人員。另外，其他還有服務人員、保全人員，都是分為好幾個梯次。

吳議員志剛：

就是類似大樓保全人員的三班制。

陳處長庭輝：

對。三班制的大夜班、小夜班如同醫護人員，和白天正常班的錢是不一樣的。

吳議員志剛：

請產業發展局林局長上臺備詢。

局長、處長，接下來看一份資料。這是環南市場 110 年物管價目表，這是市府內部呈核的資料，請問 2 位都看過了嗎？

陳處長庭輝：

整個標案我有看過，至於每一個項目是多少錢，我無法記得起來。

吳議員志剛：

請局長、處長先看第 1 項。清潔人員，1 個人的薪水是 4 萬 2,000 元，總共編列 44 位。第 2 項，駐衛保全，1 個人的薪水是 4 萬 6,000 元。

局長、處長，本席剛剛提到環南市場的清潔人員、駐衛保全的薪水，相較其他公有市場或市政府公管中心的費用，是不是比起一般的薪資水準有點偏高？

陳處長庭輝：

對，是比較高一點，的確是如此。這部分誠如剛剛跟議員報告的，首先是要看上班的時間，公管中心的上班時間固定早上 9 點到下午 5 點。

吳議員志剛：

朝九晚五。

陳處長庭輝：

對。另外，清潔內容的品項，環南市場相較於市政大樓要來得複雜和困難很多，包括雞鴨魚肉產生的油脂、魚鱗片等等，清潔上面的確是比較困難。

吳議員志剛：

另外一點，今年的清潔人員只有 16 人，可是明年卻編列了 44 位清潔人員，清潔人力是怎麼估算出來的？怎麼會突然增加這麼多人？

何科長相慶：

環南市場的營業時間和一般的市場不一樣，市場從凌晨 2 點就開始運作，前一天晚上 10 點就有進貨行為，環南市場的使用強度非常高，這個部分經過檢討，夜間也必須增設清潔人員，否則場域的營運會出問題。

吳議員志剛：

所以就如同處長剛剛提及的三班制。本席認為在文件的說明部分應該寫得更詳細一點。

陳處長庭輝：

好的。

吳議員志剛：

例如分別敘明早班、晚班、加班的各項費用，否則可能被誤會薪水比起別的地方高，應該避免引起外界質疑。

陳處長庭輝：

瞭解，會產生誤解。

吳議員志剛：

由於這些金額都高於聯合發包中心的金額，而攤商也要攤提這部分的費用，所以質疑為什麼金額會比較高？當中是不是有灌水或虛報的情形？

陳處長庭輝：

第 1 點，如果攤商有這部分的疑慮，我們可以再去說明。第 2 點，這個是公開招標案，到時候得標廠商會打幾折，目前也還不太清楚。至於招標金額是怎麼編出來，就是剛才報告的環南市場特別的屬性，它的營業時間很長，所以能夠工作的時間很短，因此需要大量人力，同時必須配合市場的營運時間。市政府也特別提供環南市場 4 台洗地機，同時也提供攤商刷地板的相關設備、洗潔精等等。

吳議員志剛：

處長，駐衛警的服裝務設備，為什麼市政府還要編列每人 8,000 元的預算？人員不是都外包了嗎？怎麼還需要編列這些費用？這是什麼原因？

陳處長庭輝：

議員所提的這一項，我倒是……

何科長相慶：

這是市場營運所需相關設備的需求。

陳處長庭輝：

這一點容我回去查明清楚，再向議員報告。

吳議員志剛：

處長，把這個訊息帶回去瞭解，既然都外包了，爲什麼還要編列這部分的預算？

陳處長庭輝：

好的。這個部分查清楚之後再向議員報告。

吳議員志剛：

剛剛處長提到市政府提供攤商清潔地板的刮刀。

陳處長庭輝：

是。

吳議員志剛：

另外也提供了 4 台的洗地機。

陳處長庭輝：

還有其他的清潔用品。

吳議員志剛：

洗地機 1 台也差不多要 20 萬元以上。

陳處長庭輝：

如果沒有記錯的話，1 台洗地機大約四、五十萬元。

吳議員志剛：

這是市政府採購的價格，但是對於得標廠商，既然該項設備是由政府提供，是不是應該分攤該筆費用？

陳處長庭輝：

沒有。這個部分是物管公司剛開始營運的時候，由於人力不足……

吳議員志剛：

市政府提供機器設備，物管公司提供勞務。

陳處長庭輝：

對。

吳議員志剛：

相關的耗材也編列了 30 萬元。

陳處長庭輝：

耗材的部分都是物管公司出錢。

吳議員志剛：

事實上也是市政府編列預算。

陳處長庭輝：

這部分要看是什麼樣的耗材。這個部分當時跟攤商和得標廠商做過協商。例如原本是攤商負責清潔的部分，由委外清潔廠商協助清理，這部分的費用就是攤商要負擔的。環南市場有一千多個攤商，營業的種類又多，過程中經過了很多次的協商，最後才定案。

吳議員志剛：

處長，公共廁所的洗手乳跟衛生紙，怎麼也是市政府買單呢？這部分是不是也

應該由得標物管公司採購？

陳處長庭輝：

這個部分就要看標案的內容，所有傳統市場使用的洗手乳和衛生紙，統一都是由市場處購買。至於剛剛議員提到如果整個市場都委託物管公司，那麼物管公司需要負責哪些支出？這個時候就要看標單內容，如果規定委外廠商負責購買衛生紙、洗手乳，就是由委外廠商負責購買。如果標單內容沒有規定，當然就是由市場處提供。環南市場以外的其他傳統市場，衛生紙和洗手乳都是由市場處提供。

吳議員志剛：

其他的傳統市場也是市場處主動提供？

陳處長庭輝：

都是市場處提供的。

吳議員志剛：

另外，市場處當初要求攤商在市場內必須騎乘電動機車，目前有很多的攤商已經購置了電動機車，可是沒有地方充電，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C3 門那邊只有 3 個充電站。

陳處長庭輝：

市政府鼓勵使用電動載具，所以有部分攤商使用電動機車載運貨物。

吳議員志剛：

對。

陳處長庭輝：

市場處在環南市場外圍設置了 2 種充電設備，一種是類似加油槍的充電樁，一種是更換電池。雖然設置了充電設備，但是因為環南市場一千多個攤商的數量太多……

吳議員志剛：

四、五百台的電動機車，卻只有 3 個充電站，基本上是不夠的。

陳處長庭輝：

對，事實上是不夠。後續再尋找適當的地點增設。現階段攤商的電動載具都是利用個人攤位進行充電，因為充電跟加油一樣都是需要付錢。

吳議員志剛：

可是攤商可以在自己的攤位充電嗎？這樣子會不會妨害到別的攤位營業？

陳處長庭輝：

在營業時段開放電動載具載貨到早上 7 點，7 點過後就不准使用電動載具。至於議員提到的充電，一定是利用非營業時間充電。

吳議員志剛：

再來是關於停車場的部分。停車場的廠商原本是有受自治會管理，可是接下來的廠商又標到 4 樓、5 樓、6 樓和頂樓的停車場，等於是整棟大樓的停車場都是由該廠商在經營，可是保證金卻是原來的一半。是不是以後停車場的標案，乾脆全部委外，不要再分為自治會和委外經營？就是統一委外辦理。

陳處長庭輝：

這個部分其實是一個不得已的決定，當時是王夢龍參議負責的案子。之所以這樣子處理的原因，因為在中繼市場階段，攤位數是不夠的。

吳議員志剛：

對。

陳處長庭輝：

所以把一部分停車場的空間拿出來給攤商使用，在這樣的情況下，原本整層樓是停車場，現在有一部分作為攤商使用，這樣一來就沒有辦法交給當初統一標下停車場委託案的廠商。未來在二期工程的時候，攤商回歸到原本的 1 樓、2 樓攤位做生意，等到停車場空間完全騰空出來之後再一併對外招標。

吳議員志剛：

再來是清運費的部分，目前清運費 1 噸是 2,800 元，未來好像要調高到 3,000 元、4,000 元以上，如果清運費一直提高，以環南市場的垃圾量，以後的費用真的難以承擔。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

何科長相慶：

垃圾清運費是依據環保局的收費標準，未來是不是有調整的可能性？可以透過市場處和環保局以及自治會進行協調。垃圾清運費的部分是依據攤商實際垃圾量的多寡付費。

吳議員志剛：

請處長在 2 個禮拜內，提出解決的方案。

陳處長庭輝：

有關垃圾清運費的部分？

吳議員志剛：

對。如果之後真的調高到 3,000 元、4,000 元，攤商真的是沒有辦法負擔。

陳處長庭輝：

好。

吳議員志剛：

謝謝處長，請回座。

關議員枚莎：

林局長留下來，其他官員請回座。

局長，針對剛剛吳志剛議員質詢的議題，他做了很多的功課，所以你們也應該用心地將吳議員提出來的問題，提出完整的書面回覆給本質詢小組。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是。

關議員枚莎：

謝謝。局長應該知道本席長期以來非常關心南港在地包種茶產業的發展。本席很喜歡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古色古香的建築，蓋得非常的漂亮。十多年來針對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和南港包種茶產業的相關議題，本席提出了很多的質詢，包括茶製場主體設施、停車場、環山步道的缺失改善等等，產發局針對缺失的改善也很用心。

多年前茶葉製造示範場發生走山，在本席努力地爭取之下，以 2,000 多萬元的預算解決了走山的問題。但是針對產發局在茶葉製造示範場以及茶產業推廣上的相關補助活動、形象設計，如何能夠真正地幫助茶農？如何提升南港包種茶文化的發展，是本席今天要提出來和局長探討的議題。

林局長崇傑：

是。

闕議員枚莎：

第 1 張 PowerPoint。南港茶製場在民國 92 年啓用，本席將歷年來工程花費做了整理。興建工程費用花了 4,100 萬元，95 年又花了 830 萬元整修。後來因為地層造成地基滑動，在 99 年花了 1,800 萬元進行邊坡整理的相關工程，這也是本席爭取的經費。100 年花了 600 萬元進行建物結構補強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101 年又花了 570 萬元進行消防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從民國 98 年到 109 年，林林總總的零星修繕維護工程費用將近 1,800 多萬元。

光是以上的工程費用加總起來，大概就有 9,700 多萬元，但是這當中還不包括 1 筆很重要的花費，局長知不知道是什麼？就是歷年的邊坡及建物監測費用 560 多萬元。這也是當時本席要求必須做的監測，因為大自然的環境沒有辦法掌控。

下一張，產發局於 107 年將茶製場收回自營，委託行銷公司規劃行銷策略，維護管理花費 530 多萬元。101-105 年委託民營加上歷年辦理相關活動計畫的補助金額約 1,600 多萬元。到目前為止，總共花費 1 億 2,400 萬元左右，本席不知道是不是還有其他沒有統計到的花費，但是根據市政府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大概是這個數字。

本席知道局長很用心、產發局同仁也很用心，希望把南港茶製場做好，但是本席認為也是到了檢討的時機。上個禮拜的桂花節本席也到了山上，活動內容很有趣，大坑產業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還送桂花包種茶給本席，外包裝採取桂花造型設計，裡面就是一個一個的茶包，本席覺得滿有趣的。另外還有桂花餅，但是因為已經吃掉了，所以沒有辦法拿來給局長看。同時裡面還附上茶山健行趣的小圖，也是挺有趣的。

南港區公所也很用心，製作了 1 本名為「南港區桂花仙子的奇幻之旅」的手冊，介紹南港相關茶產業、早期的南港、交通的南港、科技的南港、未來藝文和悠閒的南港，對南港做了很完整的整理。

綜合以上本席認為當初興建南港茶製場的目的就是要推廣南港包種茶文化，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

闕議員枚莎：

希望透過各項體驗活動，例如南港茶山小旅行，還有螢火蟲生態導覽，舊莊國小每年都會舉辦，這是一個很有趣的活動，本席也參加過 1 次。還有茶農駐點教育解說茗茶藝術、免費茶品供應，以及茶工藝的手作課程，希望吸引不同年齡層族群，一起讓茶慢慢走進生活。利用這些相關的活動，達到凝聚人潮、紮根文化、形塑在地認同，讓南港包種茶真正走入臺北市民生活，甚至於走向臺灣邁向國際。這是一開始興建南港茶製場的用意。但是委外過程中發生了一些狀況，後來收回自營。歷經了上述的過程，本席認為該是坐下來好好地重新檢討，再重新出發的時候。所以本席今天才提出這個質詢。

下一頁，106 年產發局將茶製場收回自營，並委託行銷公司管理，107-108 年參訪人次有慢慢地回穩，因為參訪人次數據曾經一度不太好看，除了推廣不足之外，